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公布

### 第五十七條

新法	舊法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 <b>失能</b> 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b>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b>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 第一一六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 <b>定</b> 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註：適用教材 PK007《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中華民國憲法暨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版一刷、八版一刷。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公布

## 第六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u>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p>

註：適用教材 PK007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中華民國憲法暨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版一刷、八版一刷。

# 公民投票法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公布

## 第一條

新法	舊法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u>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u>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 <u>依憲法規定外，其他</u> 適用事項如下： 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del>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del>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 <del>投資</del> 、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u>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u>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 第三條

新法	舊法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 <u>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u>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 <u>受調用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無正當理由均不得拒絕。</u>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 第七條

新法	舊法
中華民國國民， <u>除憲法另有規定外</u> ，年滿 <u>十八歲</u> ， <u>未受監護宣告者</u> ，有公民投票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 第九條

新法	舊法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第七條

新法	舊法
<p><u>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u>，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u>萬分之一</u>以上。</p> <p><u>主管機關</u>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u>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u></p> <p><u>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u></p> <p><u>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u></p> <p><u>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u></p> <p><u>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u></p> <p><u>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u></p> <p><u>主管機關</u>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p> <p><u>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u></p> <p><u>戶政機關</u>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u>一提案人</u>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u>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u></p> <p><u>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u></p> <p><u>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u></p> <p><u>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u></p> <p><u>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u></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u>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u>，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 第十一條

新法	舊法
公民投票案於 <u>主管機關</u> 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del>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del>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 第十二條

新法	舊法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 <u>主管機關</u> 提出；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u>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u>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 <u>二年</u> 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 （原）第十三條、（原）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三條／（原）第十五條

新法	舊法
<u>主管機關</u> 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 <u>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u> ；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 <u>主管機關</u> 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 <u>主管機關</u> 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 <u>主管機關</u> 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四十五日內查對完成；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應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第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u>行政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u></p> <p><u>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立法院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u></p> <p><u>行政院之提案經立法院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u></p>	

## 第十五條／（原）第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u>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u></p> <p>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u>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u></p> <p>立法院之提案經院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p>	<p>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p> <p>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p>

## 第十六條／（原）第十七條

新法	舊法
<p>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p> <p>前項之公民投票，<u>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u></p>	<p>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p> <p>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十八條關於期間之規定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p>

## 第十七條／（原）第十八條

新法	舊法
<p><u>主管機關</u>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li><li>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li><li>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li><li>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li></ol> <p><u>主管機關</u>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u>應</u>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p> <p><u>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u></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li><li>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li><li>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li><li>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li></ol>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p>

## 第十八條／（原）第十九條

新法	舊法
<p><u>主管機關</u>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u>及公開於網際網路</u>。</p>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第十九條／（原）第二十條

新法	舊法
創制案或法律、 <del>自治條例</del> 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 <u>主管機關</u> 者， <u>主管機關</u> 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創制案或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選舉委員會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 第二十條／（原）第二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u>第一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u></p> <p><u>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 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三條

新法	舊法
<p>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u>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u>、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p>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u>主管機關</u>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u>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u></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p>

## 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u>第十七條</u>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u>第六十六條</u>規定。</p> <p>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p>	<p>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p> <p>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p>

## 第二十五條

新法	舊法
<p><u>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u></p>	

## 第二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u>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p>	<p>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p>

## （原）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原）第二十八條

新法	舊法
<p>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u>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u>、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u>除主管機關外</u>，準用<u>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u>規定。</p>	<p>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 第二十八條／（原）第二十九條

新法	舊法
<p>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u>人數</u>、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u>發表會或辯論會</u>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p>	<p>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p>



## 第二十九條／（原）第三十條

新法	舊法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u>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u> ，即為通過。 <u>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u>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 第三十條／（原）第三十一條

新法	舊法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u>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u> <u>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u>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 <u>總統或</u> 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u>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 <u>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u> <u>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u> <u>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u> <u>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u>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

## 第三十一條／（原）第三十二條

新法	舊法
公民投票案 <u>不通過</u> 者， <u>主管機關</u> 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 第三十二條／（原）第三十三條

新法	舊法
<u>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u> ，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u>但有關於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u> <u>同一事項之認定由主管機關為之。</u> <u>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u>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於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

## （原）第三十四條～（原）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三十三條／（原）第三十九條

新法	舊法
<p><u>意圖妨害公民投票</u>，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 第三十四條／（原）第四十條

### 第三十五條／（原）第四十一條

### 第三十六條／（原）第四十二條

新法	舊法
<p><u>對於有投票權之人</u>，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u>三年</u>以上<u>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u>人與否，沒收之。<del>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del></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第三十七條／（原）第四十三條

新法	舊法
<p><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u>，處<u>一年</u>以上<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p> <p>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u>人與否，沒收之。<del>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del></p>	<p>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p> <p>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第三十八條／（原）第四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意圖漁利，包攬<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u>三年</u>以上<u>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第三十九條／（原）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條／（原）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一條／（原）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二條／（原）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三條／（原）第四十九條

新法	舊法
違反 <u>第二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或有 <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四條／（原）第五十條

新法	舊法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五條／（原）第五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u>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捐贈，收受者應予查證，不符規定時，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收受者應予查證，不符規定時，應於一個月內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繳交；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u>前二項收受者已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u></p> <p><u>捐贈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u>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或第七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原）第五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六條／（原）第五十三條

新法	舊法
<p>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併宣告褫奪公權。</p>	<p>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p>

#### 第四十七條／（原）第五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p> <p>公民投票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第一審<u>全國性</u>公民投票訴訟，<u>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u>；<u>第一審地方性公民投票訴訟</u>，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p> <p>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p>	<p>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p> <p>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p> <p>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p>

#### （原）第五十五條 刪除

#### 第四十八條／（原）第五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u>提案人之領銜人</u>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p> <p>一、<u>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u></p> <p>二、<u>對於提案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u></p> <p>三、<u>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u></p> <p><u>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u></p>	<p>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p>

#### 第四十九條／（原）第五十七條

新法	舊法
<p>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u>第三十條</u>之規定辦理。</p>	<p>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 第五十條／（原）第五十八條

新法	舊法
<p><del>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del></p>	<p>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原）第五十九條

新法	舊法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 <del>不通過</del> 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 第五十二條／（原）第六十條

## 第五十三條／（原）第六十一條

新法	舊法
<u>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u>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 第五十四條／（原）第六十二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 <u>主管機關</u> 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十五條／（原）第六十三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施行細則，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五十六條／（原）第六十一條

新法	舊法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註：適用教材 PK007《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中華民國憲法暨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版一刷。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公布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新法	舊法
<u>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u>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新法	舊法
<u>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u> <u>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u>	

註：適用教材 PK007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中華民國憲法暨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版一刷、八版一刷。

# 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公布

## 第三條

新法	舊法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 <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 ，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新法	舊法
<u>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u>	

## 第五十一條之二

新法	舊法
<u>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u> <u>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u> <u>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u>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 <u>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u>	

## 第五十一條之三

新法	舊法
<u>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u>	

## 第五十一條之四

新法	舊法
<u>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u> <u>一所涉及之法令。</u> <u>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u> <u>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u> <u>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u>	

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受理第一項之聲請，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五十一條之五

新法	舊法
<u>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u>	

## 第五十一條之六

新法	舊法
<u>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u> <u>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u> <u>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u>	

## 第五十一條之七

新法	舊法
<u>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u>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u> <u>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u> <u>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u>	

## 第五十一條之八

新法	舊法
<u>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u> <u>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u>	



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第五十一條之九

新法	舊法
<u>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宣示。</u> <u>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u>	

## 第五十一條之十

新法	舊法
<u>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u>	

## 第五十一條之十一

新法	舊法
<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u>	

## 第五十七條 刪除

### 第五十七條之一

新法	舊法
<u>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u> <u>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u> <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u>	

### 第八十三條

新法	舊法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u>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u>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第一一五條

新法	舊法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適用教材 PK007《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中華民國憲法暨大法官會議解釋 -》，八版一刷。

#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公布

## 第一九〇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投棄、放流、排出、<u>放逸或以他法使</u>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u>污染</u>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u>致生公共危險者</u>，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廠商<u>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第一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u>犯第二項之罪</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u>一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u>科或併科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u>三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u>科或併科六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u>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u>。</p>	<p>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p>

註：適用教材 PK024《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刑事法 -》，七版二刷、七版一刷；PK021《法學緒論法典》，七版一刷。

# 公司法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公布

## 第一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第四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u>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u> <u>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u>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第八條

新法	舊法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 <u>或臨時管理人</u>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u>公司</u> 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 第九條

新法	舊法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經 <u>法院判決有罪</u> 確定後，由 <u>中央主管機關撤銷</u> 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 <u>已為補正者</u> ，不在此限。 公司之 <u>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u> 設立或其他登記， <u>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u> 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第十三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p> <p>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 第十八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p> <p>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p> <p>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第二十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p>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u>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u></p> <p><u>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u></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u></p> <p><u>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u></p>	

## 第二十八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u>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u>。</p> <p><u>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u></p> <p><u>前二項規定</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p> <p><u>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p>

## 第二十九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u>表決權</u>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 第三十條

新法	舊法
<p>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u>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 第四十三條

新法	舊法
<p>股東得以<u>信用</u>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 第七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有<u>下列</u>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p> <p>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p> <p>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p> <p>三、股東<u>三分之二以上</u>之同意。</p> <p>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p> <p>五、與他公司合併。</p> <p>六、破產。</p> <p>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p> <p>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p> <p>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p>	<p>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p> <p>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p> <p>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p> <p>三、股東全體之同意。</p> <p>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p> <p>五、與他公司合併。</p> <p>六、破產。</p> <p>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p> <p>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p> <p>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時，應變更章程。</p>

### 第七十六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u></p> <p><u>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u></p>	

## 第七十七條

新法	舊法
公司依 <u>前二條</u> 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依前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七十八條

新法	舊法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u>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u> 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 第九十九條

新法	舊法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 <u>除第二項規定外</u> ，以其出資額為限。 <u>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u>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 第九十九條之一

新法	舊法
<u>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u>	

## 第一〇一條

新法	舊法
公司章程應載明 <u>下</u> 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u>住所或居所</u>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地； <u>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u> 。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再次</u> 拒不備置者，並 <u>按次處</u>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〇三條

新法	舊法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出資額及 <u>股單號數</u> 。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 <u>不</u> 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再次</u> 拒不備置者，並 <u>按次處</u>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出資額及股單號數。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五條 刪除



## 第一〇六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p> <p><u>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u></p> <p><u>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u></p> <p><u>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u></p>	<p>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p> <p>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p> <p>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p> <p>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p>

## 第一〇七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p> <p><u>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u></p>	<p>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p>

## 第一〇八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u>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u></p> <p><u>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十一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p> <p><u>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百零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p> <p>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十一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p>

## 第一〇九條

新法	舊法
<p>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u>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u></p> <p><u>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 第一一一條

新法	舊法
<p>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u>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u>其他股東</u>，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全體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 第一一二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u>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u>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u>提</u>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 第一一三條

新法	舊法
<p><u>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p> <p><u>除前項規定外</u>，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 第一一七條

新法	舊法
<p>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u>信用或勞務</u>為出資。</p>	<p>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p>

## 第一二六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因<u>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u>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p>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p> <p>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p> <p><u>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u></p> <p><u>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u></p>	<p>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p>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p> <p>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p>

## 第一二八條

新法	舊法
<p>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b>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b>，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b>下</b>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b>或有限合夥</b>。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 第一二八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b>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b> <b>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b> <b>第一項</b>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p>	<p>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p>

## 第一二九條

新法	舊法
<p>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b>下</b>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b>採行票面金額股者</b>，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b>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b>，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 第一三〇條

新法	舊法
<p><b>下</b>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del>三、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del>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b>第四</b>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第一三一條

新法	舊法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u>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u>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 第一三七條

新法	舊法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 <u>第一項</u> 各款之規定。 <del>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del>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

## 第一四〇條

新法	舊法
<u>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u>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四五條

新法	舊法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u>技術</u> 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 <u>技術</u> 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發起人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六條

新法	舊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 <u>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u> <u>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u> <u>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u>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一五七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u>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u>：</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p> <p><u>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u></p> <p><u>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u></p> <p><u>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u></p> <p><u>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u></p> <p><u>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u></p> <p><u>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u></p> <p><u>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u>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u></p> <p><u>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u></p>	<p>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p> <p>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 第一六一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u>證券</u>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u>以上<u>二百四十萬元</u>以下罰鍰；<u>屆期</u>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u>按次處罰</u>至發行股票為止。</p>	<p>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期滿仍未發行者，得繼續責令限期發行，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發行股票為止。

##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新法	舊法
<p><u>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 <u>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u>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u> <u>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u></p>	

## 第一六二條

新法	舊法
<p><u>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u>，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u>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u>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u>股票</u>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 第一六三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股份之轉讓，<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del>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del></p>	<p>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p>

## 第一六四條

新法	舊法
<p><u>股票</u>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del>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del></p>	<p>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p>

## 第一六六條 刪除

## 第一六七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u>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u>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p>	<p>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p>

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六七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u>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 第一六七條之二

新法	舊法
<p>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u>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 第一六九條

新法	舊法
<p>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del>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del></p> <p>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p> <p>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p> <p>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p> <p>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p> <p>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p>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 第一七二條

新法	舊法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 <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 <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 <u>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u>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u>至第三項或前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第一七二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外</u>，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u>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 <u>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u>第四項或前項</u>規定者，<u>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第一七二條之二

新法	舊法
<p><u>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 第一七二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u></p> <p><u>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p>	

## 第一七五條

新法	舊法
<p>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del>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del></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 第一七五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u></p> <p><u>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u></p> <p><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 第一七六條 刪除

## 第一七七條

新法	舊法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p>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一七七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b>採行</b>書面或電子方式<b>行使表決權</b>者，<b>其行使方法</b>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b>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b>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b>應</b>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 第一八五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為<u>下</u>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三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b></p> <p>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p> <p>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 第一九二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b>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b></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b>第一項</b>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民法<b>第十五條之二</b>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b>第一項</b>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 第一九二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u>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del>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del>，除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外</u>，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u>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del>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del></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五日</u>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u>學歷、經歷公告</u>。<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u></p> <p>公司負責人<u>或其他召集權人</u>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u>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第一九三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p> <p><u>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 第一九九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改選全體董事者</u>，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 第二〇三條

新法	舊法
<p><del>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del></p> <p>每屆第一次董事會，<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u>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p> <p>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u>過半數</u>當選之董事，<u>自行召集之</u>。</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p> <p>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 第二〇三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p> <p><u>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u></p> <p><u>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 第二〇四條

新法	舊法
<p>董事會之召集，<u>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u></p> <p><u>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u></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第二〇五條

新法	舊法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p> <p><u>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u></p> <p><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p> <p>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二〇六條

新法	舊法
<p>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p>

## 第二一〇條

新法	舊法
<p>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u>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u></p>	<p>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第二一〇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u>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u></p>	

## 第二一一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u>於最近一次</u>股東會報告。</p> <p>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p> <p>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第二一四條

新法	舊法
<p>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p> <p>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p> <p><u>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u></p> <p><u>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u></p>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p> <p>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p>

## 第二一六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u>第四項</u>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 第二一六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u>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p>

## 第二一八條

新法	舊法
<p>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u>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u></p>	<p>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 第二二八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u>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p> <p><u>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u>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u></p>	

## 第二三〇條

新法	舊法
<p>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u>、抄錄或複製</u>。</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第二三五條

新法	舊法
<p>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u>本法</u>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p>	<p>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p>

## 第二三五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第二三七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u>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鍰。</p>	<p>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 第二四〇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u>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u></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u>，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u>現金</u>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 第二四一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u>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p> <p>二、受領贈與之所得。</p> <p>前條<u>第四項及</u>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p>	<p>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p> <p>二、受領贈與之所得。</p> <p>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p>



## 第二四五條

新法	舊法
<p>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u>以上之股東，得<u>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u>，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u>於必要範圍內</u>，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p> <p>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u></p>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p> <p>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第二四七條

新法	舊法
<p><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u>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u>後</u>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第二四八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u>後</u>之餘額。</p> <p>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三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u>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u>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u>主管</u>機關報備；<u>私募</u>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p>	<p>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p> <p>三公司債之利率。</p> <p>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p> <p>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p> <p>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p> <p>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p> <p>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p> <p>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p> <p>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p> <p>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p>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p> <p>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p> <p>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p> <p>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p> <p>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p> <p>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p> <p>三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u>私募</u>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p>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得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得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 第二四八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第二五七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p> <p>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p>

## 第二五七條之一 刪除

## 第二五七條之二

新法	舊法
<p>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券，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u>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二百六十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u></p> <p><u>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之。</u></p>	<p>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券，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第二六三條

新法	舊法
<p>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p>	<p>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p>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非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之規定。

## 第二六六條

新法	舊法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 <b>第四項</b> 分次發行新股， <b>依本節之規定</b> 。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 第二六七條

新法	舊法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b>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b>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b>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b>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b>公司</b>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b>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b>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b>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b>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 <b>前三項</b> 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六八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司名稱。</li><li>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li><li>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li><li>四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li><li>五增資計畫。</li><li>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li><li>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li><li>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li><li>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li><li>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li><li>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li></ol> <p>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p> <p>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公開發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司名稱。</li><li>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li><li>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li><li>四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li><li>五增資計畫。</li><li>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事項。</li><li>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li><li>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li><li>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li><li>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li><li>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li></ol> <p>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p> <p>前項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 第二七三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事項。</li><li>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li><li>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li><li>四股款繳納日期。</li></ol> <p>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p>	<p>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事項。</li><li>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li><li>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li><li>四股款繳納日期。</li></ol> <p>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p>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七八條 刪除

## 第二七九條

新法	舊法
<p>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p> <p>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一項</u>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 第二八二條

新法	舊法
<p>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u>下列</u>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p> <p>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p> <p>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p> <p><u>三工會。</u></p> <p><u>四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u></p> <p>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u></p> <p><u>一企業工會。</u></p> <p><u>二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u></p> <p><u>三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u></p> <p><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u></p>	<p>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p> <p>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p> <p>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p> <p>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 第二八三條

新法	舊法
<p>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u>下列</u>事項，向法院為之：</p> <p>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p> <p>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p> <p>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p> <p>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p>	<p>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法院為之：</p> <p>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p> <p>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p> <p>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p> <p>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p>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  
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  
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

股東或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 第二九一條

新法	舊法
<p>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p> <p>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p> <p>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p> <p>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p> <p><u>四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u></p> <p>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p> <p>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p>	<p>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左列事項：</p> <p>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p> <p>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p> <p>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p> <p>四公司債權人及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p> <p>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p> <p>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p>

## 第二九七條

新法	舊法
<p>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p> <p><u>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u></p> <p><u>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u></p>	<p>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p> <p>公司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應準用前項規定申報，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p> <p>前二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p>

## 第三一六條

新法	舊法
<p>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u>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u></p>	<p>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 第三五六條之三

新法	舊法
<p>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u>財產、技術或勞務</u>抵充之。但以<u>勞務</u>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p> <p>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u>，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p> <p>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p> <p>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p> <p><u>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u></p>	<p>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p> <p>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p> <p>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p> <p>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p>

### 第三五六條之五

新法	舊法
<p>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p> <p>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u>印製</u>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p> <p>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p>	<p>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p> <p>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p> <p>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p>

### 第三五六條之六

新法	舊法
<p>發起人應就<u>下</u>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p> <p>一、公司章程。</p> <p>二、股東名簿。</p> <p>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p> <p>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u>技術</u>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u>技術</u>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p> <p>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p> <p>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p> <p>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發起人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p> <p>一、公司章程。</p> <p>二、股東名簿。</p> <p>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p> <p>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p> <p>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p> <p>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p> <p>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 第三五六條之七

新法	舊法
<p>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p>	<p>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p>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第三五六條之九

新法	舊法
<p>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p> <p>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u>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p> <p>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 第三五六條之十 刪除

### 第三五六條之十一

新法	舊法
<p>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u>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u>、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u>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u>、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p>	<p>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p>

### 第三五六條之十三

新法	舊法
<p>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p>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u>第五項</u>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p>	<p>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p>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p>



### 第三六九條之十二

新法	舊法
<p><u>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p> <p><u>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p> <p>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u>主管</u>機關定之。</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p> <p>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p>

### 第三七〇條

新法	舊法
<p>外國公司在<u>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u>，其名稱，應譯成中文，<u>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u>。</p>	<p>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p>

### 第三七一條

新法	舊法
<p>外國公司非<u>經辦理分公司登記</u>，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u>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u>，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p>	<p>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p>

### 第三七二條

新法	舊法
<p>外國公司在<u>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u>，應專撥其<u>營業所用之資金</u>，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u>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u>，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有前項情事時</u>，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p> <p><u>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u>，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p> <p><u>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u>，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p>

### 第三七三條

新法	舊法
<p>外國公司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予<u>分公司登記</u>：</p> <p>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u>申請登記</u>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p>	<p>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p> <p>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p>

### 第三七四條

新法	舊法
外國公司在 <u>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u> ，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u>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u>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再次</u> 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處所，或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七八條

新法	舊法
外國公司在 <u>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u> ，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u>廢止分公司登記</u> 。但不得免除 <u>廢止登記</u> 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 第三八〇條

新法	舊法
<u>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u> ，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 <u>未了</u> 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 <u>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u> ，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 第三八五條 刪除

### 第三八六條

新法	舊法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 <u>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u> ，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u>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u> <u>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u>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主管機關備案： 一、公司名稱、種類、國籍及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報明辦事處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申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或其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第三八七條

新法	舊法
<u>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 第三八八條

新法	舊法
主管機關對於 <u>各項</u> 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 第三九一條

新法	舊法
<u>公司登記</u>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 第三九二條

新法	舊法
<u>各項</u> 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 第三九二條之一

新法	舊法
<u>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u> <u>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u> <u>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u> <u>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u> <u>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u> <u>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 第三九三條

新法	舊法
<u>各項</u> 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 <u>或複製</u> 。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 <u>或限制其範圍</u> 。 <u>下列</u> 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 <u>或複製</u> ：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p>一公司名稱；<u>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u>。</p> <p>二所營事業。</p> <p>三公司所在地；<u>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u>。</p> <p>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p> <p>六經理人姓名。</p> <p>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u>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u>。</p> <p><u>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u>。</p> <p><u>十</u>公司章程。</p> <p>前項第一款至<u>第九款</u>，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u>第十款</u>，<u>經公司同意者，亦同</u>。</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公司所在地。</p> <p>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p> <p>六經理人姓名。</p> <p>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八公司章程。</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p>
--	---

#### 第四三八條

新法	舊法
<p>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u>複製</u>及各種證明書等之<u>各項申請</u>，應收取<u>費用</u>；其<u>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第四四九條

新法	舊法
<p>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u>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u>、<u>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u>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註：適用教材 PK021《法學緒論法典》，七版一刷。

# 勞動基準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公布

## 第二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del>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del></p>	<p>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p>

## 第三十二條

新法	舊法
<p>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u>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u></p> <p><u>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新法	舊法
<p><u>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u></p>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 第三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u>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u></p> <p><u>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第三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u></p> <p><u>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 第三十七條

新法	舊法
<p>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u>應放假日</u>，均應休假。</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 第三十八條

新法	舊法
<p>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b>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b></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b>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b></p>	<p>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 第五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b>身心障礙</b>不堪勝任工作者。</p>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 第五十五條

新法	舊法
<p>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p> <p>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b>身心障礙</b>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p> <p>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p>	<p>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p> <p>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p> <p>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p>

## 第五十九條

新法	舊法
<p>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b>失能</b>、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p> <p>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b>失能</b>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b>遺存障害</b>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b>失能</b>程度，一次給予<b>失能</b>補償。<b>失能</b>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p> <p>(一)配偶及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孫子女。</p> <p>(五)<b>兄弟姐妹</b>。</p>	<p>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p> <p>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p> <p>(一)配偶及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孫子女。</p> <p>(五)兄弟、姐妹。</p>

## 第六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b>供擔保</b>。</p> <p><b>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b></p> <p><b>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b></p>	<p>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p>

## 第八十六條

新法	舊法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b>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b>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b>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b></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註：適用教材 PK021《法學緒論法典》，七版一刷。

#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公布

## 第二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銀行。</li><li>二信託投資公司。</li><li>三信用合作社。</li><li>四農會信用部。</li><li>五漁會信用部。</li><li>六全國農業金庫。</li><li>七辦理儲金匯兌、<b>簡易人壽保險業務</b>之郵政機構。</li><li>八票券金融公司。</li><li>九信用卡公司。</li><li>十保險公司。</li><li>十一證券商。</li><li>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li><li>十三證券金融事業。</li><li>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li><li>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li><li>十六期貨商。</li><li>十七信託業。</li><li>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li></ul> <p>辦理融資性租賃、<b>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b>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b>指</b>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銀樓業。</li><li>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li><li>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買賣不動產。</li><li>(二)管理<b>客戶</b>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li><li>(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li><li>(四)<b>有關</b>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b>之資金籌劃</b>。</li><li>(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li></ul></li><li>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關於法人之<b>籌備或設立事項</b>。</li><li>(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b>合夥</b>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li><li>(三)提供公司、合夥、<b>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b>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li><li>(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li><li>(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li></ul></li><li>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li></ul>	<p>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銀行。</li><li>二信託投資公司。</li><li>三信用合作社。</li><li>四農會信用部。</li><li>五漁會信用部。</li><li>六全國農業金庫。</li><li>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li><li>八票券金融公司。</li><li>九信用卡公司。</li><li>十保險公司。</li><li>十一證券商。</li><li>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li><li>十三證券金融事業。</li><li>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li><li>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li><li>十六期貨商。</li><li>十七信託業。</li><li>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li></ul> <p>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銀樓業。</li><li>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li><li>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買賣不動產。</li><li>(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li><li>(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li><li>(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li><li>(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li></ul></li><li>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li><li>(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li><li>(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li><li>(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li><li>(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li></ul></li><li>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li></ul>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 第六條

新法	舊法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p> <p><u>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u></p> <p><u>五、稽核程序。</u></p> <p>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u>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u></p> <p><u>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p> <p>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p> <p>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p> <p>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第九條

新法	舊法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u>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u>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u>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u></p> <p>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p>

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條

新法	舊法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b>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b>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b>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b></p> <p>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b>及其他應遵行事項</b>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前項、<b>第六條第三項</b>、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者，由司法會商行政院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b>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b>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者，由司法會商行政院定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第十一條

新法	舊法
<p>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p> <p>一、令金融機構、<b>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b>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b>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b>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p> <p>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p> <p>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p> <p>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p> <p>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p>	<p>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p> <p>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p> <p>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p> <p>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p> <p>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p> <p>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p>

## 第九條

新法	舊法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十七條

新法	舊法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 <u>人</u> 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二條

新法	舊法
第六條 <u>第二項</u> 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 <u>第五項</u> 、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第二十三條

新法	舊法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註：適用教材 PK024《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刑事法 -》，七版二刷、七版一刷；  
PK040《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犯罪偵查 -》，七版二刷。

#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公布

## 第五十七條

新法	舊法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u>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u>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

## 第六十一條

新法	舊法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u>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 第十條

新法	舊法
<u>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註：適用教材 PK024《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刑事法 -》，七版二刷、七版一刷。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公布

## 第十七條

新法	舊法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p> <p>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u>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u>，以致死亡。</p> <p><u>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p> <p>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以致死亡。</p>

註：適用教材 PK025《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警察法規 -》，七版二刷、七版一刷。

#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公布

## 第六條 附表

註：適用教材 PK025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警察法規 -》，七版二刷、七版一刷。



#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公布

## 第十五條

新法	舊法
<p>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警察機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在同一機關（分局）之任期為三年。</p> <p><u>前項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任期限制：</u></p> <p><u>一因工作性質、特殊專長、轄區特性需要或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經遷調權責機關核准。</u></p> <p><u>二一年內將屆齡退休。</u></p> <p><u>第一項</u>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警察機關首長任期期滿並應配合實施勤、業務交流歷練。</p>	<p>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警察機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在同一機關（分局）之任期為三年。</p> <p>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警察機關首長任期期滿並應配合實施勤、業務交流歷練。</p>

## 第二十四條

新法	舊法
<p>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之自請調地，於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u>但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請調者，自存記名冊於本部警政署網站公布後，不得申請變更存記。</u></p> <p><u>前項人員</u>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並自核布派令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自請調地。但經到任新職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請求註銷派令。</p> <p>應徵調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職缺者，準用<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之自請調地，於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其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並自核布派令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自請調地。但經到任新職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請求註銷派令。</p> <p>應徵調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職缺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 第三十二條

新法	舊法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件四、附件五、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三類、第七類職務、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六類職務，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五條附件一附註十，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第五條附件一第五序列、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件四、附件五、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三類、第七類職務、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六類職務，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五條附件一附註十，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第五條附件一第五序列、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第一序列，溯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施行、第四序列，溯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四類職務及附件三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三及附件五，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件四之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及附件五，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第一序列，溯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施行、第四序列，溯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三第四類職務及附件三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五條 附件一

註：適用教材 PK025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警察法規 -》，七版二刷、七版一刷。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公布

## 第二十二條

新法	舊法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新法	舊法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註：適用教材 PK025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警察法規 -》，七版二刷、七版一刷。

#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公布

## 第十五條

新法	舊法
<p>原住民因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u>符合下列規定者</u>，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 <u>一、年滿二十歲。</u> <u>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 <u>三、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u></p> <p>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u>未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u>，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p>	<p>原住民因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p> <p>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p> <p>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但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 第十九條

新法	舊法
<p>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原住民或漁民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者，不予許可</u>；販賣或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p>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販賣、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p>

註：適用教材 PK025《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警察法規 -》，七版二刷、七版一刷。